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

上訴人 墨稼文創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相韋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張嘉淳律師

被上訴人 Sew Your Soul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Lucy Anne Sparrow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3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4日簽訂總金額英鎊（下同）60萬元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製作毛氈產品、監製立體毛氈藝術品，並授權伊舉辦展覽。伊已於同年月20日、5月14日依序給付15萬元、6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25日以伊違約為由，終止或解除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已無法律上之原因保有系爭款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並於原審追加依同法第25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1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在原審未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2 及追加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係依英國法成立之公司，具
03 涉外因素，依系爭協議第E條末項約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04 法第20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我國法
05 院有國際管轄權，且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兩造於110年1月
06 14日簽訂總金額60萬元、分4期給付之系爭協議，約定由被
07 上訴人製作3萬件毛氈產品、監製25件立體毛氈藝術品等，
08 並授權上訴人於110年底至111年初在臺灣舉辦展覽。上訴人
09 雖陸續給付系爭款項，然與系爭協議第A條第4項約定期程不
10 符，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5日以給付遲延為由，向上訴人表
11 示「terminate」系爭協議，參諸系爭協議第E條「Terminat
12 ion」第2段約定及兩造交易習慣，被上訴人係終止而非解除
13 系爭協議，並無溯及效力。被上訴人依當時有效之系爭協議
14 受領系爭款項，所受領款項之利益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不
15 因嗣後系爭協議終止而構成不當得利。且被上訴人負有簽約
16 後開始製作毛氈作品、簽約後1年提出作品供上訴人展覽之
17 義務，其於110年5月25日終止協議時表明系爭款項已用於履
18 行系爭協議，應非子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追
19 加依同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
20 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按契約之終止，乃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當事
23 人行使契約終止權，須有法定終止原因或有約定之終止事
24 由。查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5日「terminate」系爭協議，
25 係終止系爭協議，為原審所認定。系爭協議第E條
26 「Termination」所載「Non-Performance-In the event
27 that Miraculous Mind Production Inc. determines that
28 the Artist has substantially failed to fulfill its
29 obligations as provided in section A-Agreement of
30 Exhibition, we will provide the Artist with written
31 notice within thirty (30) days detailing the

specific obligations which the Miraculous Mind Production Inc. claims the Artist failed to fulfill and notifying the Artist that Artist deemed to be in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breach is not cured or if the Miraculous Mind Production inc. and the Artist cannot agree on a schedule for curing the breach, the Agreement will be deemed terminated on a date specified by the Miraculous Mind Production Inc. which will be no sooner tha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notice.……」，似僅約定上訴人對於藝術家不履約時所得終止協議之情形，未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不履約時得行使終止權之記載（見一審卷第34至36、43、44頁）。果爾，原審未遑查明被上訴人有何約定之終止事由或基於何法律規定之終止權存在，徒以上訴人給付遲延，即認被上訴人有權終止系爭協議，已有未合。次按契約終止無溯及效力，終止以前之契約關係固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惟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利益，他方當事人因此受有損害者，即與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情形相當。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依系爭協議第A條「展覽協議」第1、2項約定，被上訴人交付3萬件毛氈產品費用50萬元，監製25件立體毛氈藝術品等費用為10萬元；第4項約定60萬元分4期給付，首次付款：110年1月20日前給付15萬0,400元，同年2月28日前給付10萬元，第2次付款：被上訴人提供裝船文件時給付20萬元，在首次展覽開幕前完成所有作品後10個工作日內給付尾款15萬元；第5項約定上述款項包括期間內3個商業展覽之授權費，臺灣的首展預定於110年12月至111年2月（見一審卷第26、27、38、39頁），似見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履行上開債務所得受領報酬之一部。而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如認被上訴人係終止系爭協議，其未履行債務部分

不得請求報酬，就溢領部分即為不當得利，本件未經結算被
上訴人已履行部分之報酬，不能認其受領系爭款項俱有法律
上之原因等語（見原審卷第154、209、228至230頁），並聲
請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協議終止前已處理事務之證據資料（見
原審卷第113、143、209頁），攸關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不
當得利及其範圍，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判決逕謂：被上
訴人以電子郵件終止系爭協議時，已表明系爭款項用於履行
系爭協議，自無不當得利等語，對於被上訴人已履行部分為
何，有無支出費用，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以上述理由為上
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為
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